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1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经2014年7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详细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11、2014-113号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公司董事朱吉满、王东绪、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李俊凌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朱吉满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把握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公司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领导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朱吉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东绪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王东绪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东绪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王东绪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在公司成长过程及未来的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同时,王东绪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的近亲属朱吉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朱吉满先生的近亲属朱吉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的近亲属朱吉安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自2013年被公司收购以来,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呈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未来将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朱吉安先生作为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朱吉安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4人已离职,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86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已不满足,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36.92万股调整为1325.06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2.15万股调整为1280.29万股,预留44.77万股。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2名调整为268名。

经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420,000,00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8日。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量:1325.06×(1+15)=31126.75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32÷(1+15)=10.528元。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200.725万股,预留111.925万股,详细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16号公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10月24日(周五)下午14点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33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17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1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36.9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8000万股的4.77%,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292.15万股,约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6.65%,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1%;预留授予44.77万股,约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3.35%,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70000万股的4.73%,其中首次授予权益3200.725万股,约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6.62%,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预留授予111.925万股,约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3.38%,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上述调整原因如下(下同):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部分人员经认定已满足纳入激励计划范围的条件,鉴于此,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出的总份额不变,预留部分减少。

2、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已不满足,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3、同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420,000,000股。根据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72人(调整为: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68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6.32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2.64元的50%确定。

(调整为: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528元/股。)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东绪先生、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的近亲属朱吉安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朱吉满先生、王东绪先生、朱吉安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除朱吉满先生、王东绪先生、朱吉安先生外,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九、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若预留权益于2014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若预留权益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十一、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延期两年申请解锁。

十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吉满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分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1、若预留权益于2014年度授出,则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若预留权益于2015年度授出,则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于公司2014年业务模式调整,经营性利润水平增加以及201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利润率较高等因素,预计2014年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高。为了激励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设定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十四、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东绪先生、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的近亲属朱吉安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朱吉满先生、王东绪先生、朱吉安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除朱吉满先生、王东绪先生、朱吉安先生外,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九、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若预留权益于2014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若预留权益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十一、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延期两年申请解锁。

十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吉满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分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1、若预留权益于2014年度授出,则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若预留权益于2015年度授出,则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于公司2014年业务模式调整,经营性利润水平增加以及201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利润率较高等因素,预计2014年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高。为了激励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设定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该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上述情况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属于没有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因此需要借助相关估值手段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值与根据Black-Scholes定价模型,选取相应的参数值估算的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锁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之间的差额。

对誉衡药业本次授予的1292.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测算如下,假设公司2014年9月授予权益,则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1292.15	7768.75	1942.19	1942.19	1942.19	1942.19

调整为:

对誉衡药业本次授予的320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测算如下,假设公司2014年9月授予权益,则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3200.725	7697.44	1924.36	1924.36	1924.36	1924.36

注:上述各年度限制性股票成本与费用合计总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对于已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保留在解锁后的12个月内向激励对象追溯返还其因本次股权激励带来收益的权利。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情况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正常退休、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调整事项后,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缩股: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三)配股:P=P0×(P1+P2×n)/[P1×(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1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9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

1、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4人已离职,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86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已不满足,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36.92万股调整为1325.06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2.15万股调整为1280.29万股,预留44.77万股。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2名调整为268名。

2、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

经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420,000,00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8日。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量:1325.06×(1+15)=31126.75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32÷(1+15)=10.528元。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200.725万股,预留111.925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誉衡药业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誉衡药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誉衡药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誉衡药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誉衡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誉衡药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依法适当履行后,誉衡药业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1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